

## 制度、理念、传承创新何在

在这些法律制度的制定修改过程中，全国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，深入研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实践需求，积极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修改，提出法律建议，配合立法机关完善权益保护制度设计，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落实妇女发展纲要各项任务，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、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。

具体到上海而言，上海历来高度重视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，注重法治轨道加强相关制度供给。多年来，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水平总体处于全国领先地位。

早在1985年，上海就通过了《上海市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》。五年后，《上海市妇女儿童保护条例》出台。国家层面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颁布后，1994年上海通过了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，之后又作了数次修改。

此外，上海还出台了《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》《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等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，初步形成了保障妇女权益的制度条例。

2022年10月30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修订的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。为加强完善本市妇女权益保障，并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《实施办法》通过废旧立新的方式进行修改，颁布实施《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

上海市妇联全程参与了《条例》的制定，并作了立法论证。上海市妇联权益保障部部长陆荣根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上海妇保条例充分体现了上位法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的立法精神，充分展现了上海的亮点和特色，充分彰显了妇女权益保障在更高层次上的创新和发展。

“我们国家倡导男女性别平等，但是基于女性在生育、家

庭等方面实际承担更多的情况，不能简单地一味给女性赋权赋能，而是要从整体出发给予一些倾斜性的保护，从而达到实质上的平等，兼顾公平公正。”陆荣根进一步解释道，法律的出台其实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是经过全面权衡的。

据介绍，《条例》共十章七十条，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各项具体妇女权益和救济措施等都作了明确和规范。

在凸显制度创新、理念创新、传承创新方面，上海的妇女运动具有优良的传统，带有红色基因。从兴女学、废缠足，到办女校、女报，从批判封建纲常、宣传男女平等、要求参政，到沪语妇女走出家庭、投身社会、参与革命，上海的妇女运动均走在全国前列。因此《条例》第四条明确：本市弘扬上海妇女运动优良传统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，发挥妇女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展现新时代女性风采，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这是关于上海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传承创新的规定。

在回应新问题、新情况、新需求上，上海坚持发挥女性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中的作用。《条例》保障了妇女从事科学、技术、文学、艺术和其他专业活动的权利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在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、有关评奖、项目申报中，对符合条件的妇女，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同时，《条例》重视托底保障、特殊保障、紧急保障。在健全生育支持体系上，新增未就业妇女、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妇女、灵活就业妇女的生育待遇规定。

“妇联与市医保局联动，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，2024年6月1日起，取卵术、取精术、人工受精、胚胎培养、胚胎移植等12个必要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全面纳入医保支付范畴。”陆荣根介绍道。

记者从上海市妇联了解到，过去5年来，上海妇联工作和妇女事业迈出坚实步伐，上海妇女发展日新月异——上海女性平均期望寿命、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等各项主要健康指标保持世界领先水平；普通高校在校女生比例达到50.13%，

中国的妇女解放始终与国家建设、民族复兴联系在一起。“为国破家”取向中暗含“国之本在家”的家、国共谋思路。